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郭紫彤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葉張華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不滿意法官所為訴訟指揮，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本件抗告人以原法院114年度上字第67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本案）之受命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該法官迴避。原法院以：依本案民國115年1月6日準備程序筆錄所載內容（詳如原裁定附表所示），受命法官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，向兩造發問，使為事實上、法律上陳述，乃依法行使訴訟程序指揮權。抗告人以其本案訴訟代理人雖表明依就醫紀錄除門診自付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外，其餘請記明筆錄係本案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之住院期間，多次自付額數萬元之數日期間均為住院等語，然受命法官竟認不一定係住院，忽視相對人長期住院事證，而不記載於該日筆錄，卻詢問對造訴訟代理人是否不爭執等情為由，主觀臆測受命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聲請迴避，自有未合，因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